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11:3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独立董事王小康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刘德恒先生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: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二)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非关联/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续签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0-2022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/连董事蔡剑江先生、宋志勇先生和史乐山先生回避表决。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非关联/连董事批准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续展持续性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（对应定价政策备忘录），确定 2020-2022 年各年的交易上限，并授权管理层具体予以实施。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